

昆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昆政征转复〔2020〕56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川区年产 12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点整体 搬迁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东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东川区年产 12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点整体搬迁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东政请〔2019〕67 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东川区乌龙镇水井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5.7346 公顷（耕地 4.86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未利用地 1.3414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7.0760 公顷，作为东川区年产 12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点整体搬迁项目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

二、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请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川区年产12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点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审核意见的复函》（昆人社函〔2019〕137号）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你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五、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

六、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此页无正文)

报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自然资源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昆明市东川区自然资源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0年4月1日印发

(共印：11份)